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9 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 1400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该笔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15—049）。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下跌，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收盘价触发警戒线，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有格投资追加 480 万股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笔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2.6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2、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 1305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该笔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余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15—055)。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下跌,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价触发警戒线,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有格投资追加420万股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30%,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81,44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478,214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69.27%,占公司总股本23.78%。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626,198.15万元,净资产为332,065.97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